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

2023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000万股的10%。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0%。

四、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0人,约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员工人数的7%,范围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工作,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不包括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与子女。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元/股。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此外根据本计划取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需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需持有满1年期限,方可享受《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中的相关递延纳税政策。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如新颁布、修改相关业务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对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5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22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24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7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33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35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37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41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45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46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47
第十六章	附则.....	49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神州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 本激励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2、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 第 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下列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职务均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及其中包括的核心技术骨干（核心员工）名单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3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包括前次股份回购中参与回购的对象。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起开始回购，并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根据下表，通过公司回购前后股东及持股数量的前后对比可知，在回购后股东持股数量减少的有：季学江、吴鹏翔、张欣、刘团伟、王徐应、李俊涛、李瑞利、张立洋、陈文新、韩国庆、陈军胜、刘承所、乔守德、李绍森，上述人员均不在股权激励名单内。回购参与对象与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现象。

神州精工股份回购前后持股股东及数量变化对比表 单位：股

股东	4月30日持股	5月31日持股	6月30日持股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864,000.00	47,864,000.00	47,864,000.00
上海心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19,400.00	11,119,400.00	11,119,400.00
三亚润扬神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
季学江	4,130,000.00	4,130,000.00	1,000,000.00
海南诚硕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800,000.00	9,000,000.00
吴鹏翔	2,060,000.00	1,706,000.00	1,706,000.00
张欣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0
刘团伟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00.00
王徐应	1,540,000.00	1,540,000.00	340,070.00
朱贵州	1,162,000.00	1,162,000.00	1,162,000.00
李俊涛	1,586,000.00	1,121,570.00	-
李瑞利	1,416,000.00	990,000.00	990,000.00

李凤英	684,600.00	684,600.00	684,600.00
张立洋	640,000.00	640,000.00	50,000.00
郑瑞	402,000.00	402,000.00	402,000.00
曹坤磊	388,000.00	388,000.00	388,000.00
杨鑫	350,000.00	323,000.00	323,000.00
张河娟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赵宏丽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卢涛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陈文新	288,000.00	188,000.00	188,000.00
段静洁	-	181,531.00	184,331.00
韩国庆	582,000.00	160,000.00	160,000.00
赵可华	154,000.00	154,000.00	154,000.00
陈军胜	254,000.00	140,000.00	140,000.00
郜俊亮	114,000.00	114,000.00	114,000.00
黄正炎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贾官信	82,000.00	82,000.00	82,000.00
杜习军	64,000.00	64,000.00	64,000.00
刘纪魁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刘吉明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张泽良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孙世清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李先杰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司天科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王兰芳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许新文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刘承所	32,000.00	-	-
乔守德	32,000.00	-	-
李绍森	32,000.00	-	-
关超	9,699.00	20,499.00	30,499.00

王云	300	500	500
程志龙	1	1	1
宋建华	-	10,000.00	30,000.00
王玉红	-	300	-
王晓峰	-	299	299
李振洲	-	200	100
王向阳	-	100	-
王友华	-	-	7,200.00
侯起彦	-	-	2,000.00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

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一、 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二、 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捐赠

其他方式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包括限制性股票9,000,000股，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10%。

四、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550,000	28.33%	2,550,000	2.83%	已回购股份

原培 国	董事、 常务副 总	否	1,000,000	11.11%	1,000,000	1.11%	已回 购股 份
王守 东	董事、 生产副 总、生 产运营 中心总 经理	否	800,000	8.89%	800,000	0.89%	已回 购股 份
王臻	董事、 安徽公 司总经 理	否	500,000	5.56%	500,000	0.56%	已回 购股 份
孙娟	总经理 助理	否	500,000	5.56%	500,000	0.56%	已回 购股 份
尚延 冬	董事会 秘书、 财务总 监	否	250,000	2.78%	250,000	0.28%	已回 购股 份
二、核心员工							
牛奇 峰	安徽公 司生产 副总经 理	否	400,000	4.44%	400,000	0.44%	已回 购股 份
段亚 斌	安徽公 司销售 副总经 理	否	400,000	4.44%	400,000	0.44%	已回 购股 份

段德胜	安徽公司副总经理	否	300,000	3.33%	300,000	0.33%	已回购股份
董宝才	经营发展部专家	否	200,000	2.22%	200,000	0.22%	已回购股份
孙世清	副总工	否	150,000	1.67%	150,000	0.17%	已回购股份
王长江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张虎	营销中心总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李俊峰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王艳波	生产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孟胜杰	生产运营中心制造二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张东翔	生产运营中心制造三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赵许卫	经营发展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否	150,000	1.67%	150,000	0.17%	已回购股份
岳晓露	技术研发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朱明有	品管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荆双胜	安环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李秀敏	采购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康小亚	财务部副经理 (主持工作)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张长雨	安徽公司生产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荆焕亮	安徽公司技术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杜习克	安徽公司设备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宋军	安徽公司安环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张保贤	安徽公司供销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赵丹丹	安徽公司企管部经理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段继超	安徽公司财务主管 (主持安徽财务工作)	否	100,000	1.11%	100,000	0.11%	已回购股份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9,000,000	100%	9,000,000	10%	-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9,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 90,000,000 股的 10%。其中，本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高管授予合计 5,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2%；拟向公司核心员工授予合计 3,4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8%。

公司董事、高管获得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比例较高的原因如下：

1、分管工作内容及重要性：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分管工作内容
朱贵州	董事长、总经理	1998	战略方向、公司运作、安环
王守东	董事、副总经理	1995	生产、技术
原培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营销、采购
王臻	董事、控股子公司总经理	2010	子公司整体运作
孙娟	总经理助理	2003	人资、企管、质量
尚延冬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7	整体财务、公司治理

总经理朱贵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分管经营发展部、安环部。一个是公司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一个是决定企业长期、稳定存在的安全生产。

副总经理王守东，分管公司生产运营中心和技术部。一是负责对接营销中心围绕客户需求，制订生产计划，划小产出单元，按照工序平衡，整合生产资源和设备资源，协同相关部门，实现高效产出，完成产品交付；二是负责新产品研发的策划、实施、总结、推广。

副总经理原培国，分管营销中心和采购部。负责营销目标管理、营销政策管理、市场及客户管理、营销过程管理（售前、售中、售后）、营销服务管理等工作，以公司战略目标为导向，促进营销目标的完成。以及围绕产出、成本、客户需求等的采购管理。

安徽公司总经理王臻，分管安徽公司整体运营。安徽基地作为异地生产单元，在神州公司一体化运营下，发挥区域优势，达成战略目标。

总经理助理孙娟，分管企管部和品管部。品管部是公司全面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质量标准；运行质保体系，做好过程管控，实施质量自主管理，强化班组质控点的赋能培训，提升两地质量管理能力。企管部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保障部门，面对公司爬坡、数智化转型期，人才培养更是重中之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尚延冬，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

本部分拟激励高管对公司稳定、良好发展均作出重大突出贡献。在本次获授权益分配时，充分考虑其历史贡献基础上，同时根据其岗位价值、战略价值、未来发展潜力等要素综合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核心管理层，是公司业务发展、技术创新推动的主力，未来仍将在各自负责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公司项目建成后的市场拓展、产品研发、人才梯队建设等，随着近年市场竞争的加剧，竞争对手对高端人才的争夺进一步加剧，此次授予权益比例较高主要是基于留住高端人才、核心人才的目的所作出的。

尤其在近几年市场形势及疫情双重影响下，公司高管层一直秉承“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的管理理念下，并在其带领下公司成功申报“A级环保绩效工厂”、“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并担任化工装备协会理事会会长，带头打造了“新乡封头之都”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战略定位非常清晰，上到总经理下到各副总，各层级都承接了公司经营指标，高管所占比重最高，如利润指标总经理所占权重45%，承担压力和责任最高，是和股权激励额度相匹配的。

综上，上述董事、高管对公司发展过程贡献度较大，且岗位具有一定重要性。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中上述董事、高管所需承担压力较大，占比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该股权激励方案已通过董事会同意并对外公告，其他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24）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24个月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回购股票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公司前120个交易日内除回购期间的股份交易外，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交易，成交量为200股，交易额为0.17万元，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于回购股票价格，为3.54元/股。

	交易量（万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0	0	0	0
前 120 日	925.593	3,276.74	3.54	15

2、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元/股。

3、 资产评估价格

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01-448号，评估价为3.6062元/股。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5元（含税）。考虑到权益分派的影响，需以资产评估价格减去权益分派的影响作为参考价，故最后参考价为3.5557元/股。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2023年6月19日回购计划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86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3.54元/股。

5、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3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2019年7月5日	1,386.40	1.8
2	2020年10月28日	2,200.00	3.0
3	2022年1月8日	2,000.00	3.5

对此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6、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32元/股；（2）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3.54元/股。（3）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为3.5557元/股。（4）前期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3.5557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7、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目标完成难度、激励力度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业绩增长要求相匹配。

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及变化，在近几年进行了两大基地项目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进入发展爬坡期，面临巨大的挑战，一是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每月固定成本约7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万元左右；二是面

对市场拓展的未知性。2023年上半年公司正在开发的冷冲压产品受技术瓶颈的突破、订单的饱和度、市场的竞争态势等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如果要达成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公司四大类产品必须满负荷、全面实现盈利，对于公司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基于目标实现的困难程度，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同时参照交易规则中“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经过公司综合考虑，设定了每股1.8元的授予价，是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	----------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 营业收入 为基数，2023 年度的 营业收入 增长率不低于 14% ， 营业收入 不低于 2.8 亿元 。
2	以经审计的2022年度公司 营业收入 为基数，2024年度的

	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	-----------------------------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
4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经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使用营业收入作为业绩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同业行业市场情况横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业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由于不存在直接可比的同业上市公司，公司选取规模相近的3家新三板制造企业作为横向对比公司：华创特材（工业用冷拔无缝异型钢管制造、加工和销售）；金润德（不锈钢焊管及管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双森股份（不锈钢焊接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三年营业收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870365.NQ	华创新材	6,929.37	16,099.40	27.00%	12,676.96	-0.99%	12,804.33
838672.NQ	金润德	20,482.97	44,325.79	3.71%	42,740.84	69.35%	25,238.92
832213.NQ	双森股份	19,118.70	40,856.32	-10.97%	45,890.24	7.09%	42,852.56

根据上表数据，受疫情影响，市场整体需求度不足，收入水平及利润率呈现增长放缓或下降的趋势。2023年上半年，可比公司收入情况进一步下滑，行业整体进入持续低迷期。公司在此大环境下维持收入上升已足够困难。

(2) 公司自身业务情况

与传统生产型企业不同，公司采用订单型生产模式，所有订单均来源于下游大型装备制造业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营销人员主动拜访下游企业，在此业务模式下，公司业绩受下游客户影响较大，且相关的业务招待费与广告推广费用高于常规制造类企业。

公司的常规订单条款分为短期（7-15天）与长期（1-2月）的两种交付周期，且订单金额一般处于几万元至几十万元区间，订单金额与完成订单所需时间及工作量呈正比，故公司主要收入依靠长期订单支撑。

随着2022年年底疫情结束，国家释放部分重点项目，公司抓住当前机遇，签订了较多订单，2023年上半年间，随着重点项目逐步落实，市场开始疲软，来自下游的订单数量下降，订单获取难度上升。

单位：亿元

日期	营业收入	增长金额	增长率
2019年	1.18	0.22	22.92%
2020年	1.37	0.19	16.10%
2021年	2.31	0.94	68.61%
2022年	2.45	0.14	6.06%
2023年（预计）	2.80	0.35	14.29%

2024 年（预计）	3.20	0.40	14.29%
------------	------	------	--------

除 2021 年外，公司 2019-2022 年营业收入维持每年平均 0.2 亿左右增长。2021 年公司新项目投产，项目试运行阶段产生较大经营收益，当年实际收入增高，但随着公司产能逐渐稳定，市场趋于饱和，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回归常规水平。本次公司所设定指标在 2023 及 2024 年分别有着 0.35 亿、0.4 亿的增长。该指标对公司具有较大挑战性。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上半年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若想达成公司所设定的解限售指标，2023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至少需不低于 1.24 亿元。

2023 上半年整体收入较高，主要由于在疫情期间，下游客户部分项目停产导致其对封头产品的业务需求暂缓。2022 年年底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下游客户恢复生产，投放大量订单进入市场。在此市场背景下，公司于 2022 年年底至 2023 年一季度成功签订了较多订单，带动了上半年整体收入情况。

公司采用订单制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情况可以对公司周期内的收入做出较为准确的预计。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8 月 30 日，公司已确认收入约 5,000 万元，且目前在手订单金额之和约为 2,500 万元，主要为长期订单（1-2 月）。由于订单签署周期长，且目前行业处于低迷状态，预计公司短期内不会新增大量订单。因此，公司预计 2023 年 7-10 月营业收入约为 7,500 万元，公司仍需签订并在 2023 年签订并完成 4,900 万元订单才可达到解限售条件。

通过整合现有接洽客户情况以及订单意向，公司潜在意向客户订单金额合计约为 1,850 万元。由于上述业务目前均处于接洽阶段，且相关业务受下游客户具体生产计划影响较大，合同的签署及履约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业务收入可能无法于 2023 年进行确认。同时由于目前下游客户产品生产需求较低，整体市场呈现供大于求，公司在目前市场条件下开发新客户存在较大难度与挑战。因此，公司于 2023 年签订并完成 4,900 万元的营收指标存在较大的挑战性。

综上，所设定限售指标综合考量了公司实际业绩情况，以及当前行业市场状况。所设定指标具有较大达成难度，同时本次激励目的也是促进公司员工积极性，在现有市场环境下，努力拓展市场，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二）配股

$$Q=Q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因其他情况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9,0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1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股票为公允价，即均价3.54元/股，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股份正式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模拟测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15,660,000.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

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23年9月30日，则公司2023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900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3.54
授予价格（元/股）	1.8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566
其中：	
2023 年	293.625
2024 年	978.750
2025 年	293.625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考虑在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中。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三）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三）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

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3、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

（一）若发生本计划规定的回购情形，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时，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具体如下：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终止挂牌；

(4)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5)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6)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公司因本计划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和收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包括升职或平级调动）且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降职或免职导致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范围内的，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二）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主动辞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如因激励对象的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激励对象赔偿。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无过失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因激励对象存在过失、绩效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被授予权益获得收益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

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三）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部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其已行使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激励对象如因出现本激励计划中任意情形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 ①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②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④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⑤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十一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之“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本计划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首先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获授的相应权益。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公司应当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确认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